

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2019 年第一批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D01-1262302431616022XQ-20190509-024486-5)

甘肃中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委托,对所需的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2019 年第一批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GSZY-19009

二、招标内容: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磁粉探伤机	2	台	
	磁粉探伤机	3	台	
	硬度计	10	台	
	测厚仪	4	台	
	内窥镜	2	台	
	手持式 X 荧光光谱	3	台	进口已论证
	手持式合金分析仪	1	台	进口已论证
	超声波 TOFD 检测仪	1	台	
2	烟气分析仪	3	台	进口已论证
	超声波流量计 (常温)	1	台	进口已论证
	超声波流量计 (高温)	2	台	进口已论证
	电磁超声测厚仪	4	台	进口已论证

三、预算金额: 396.4 万元 (第一包预算金额: 202.4 万元、第二包预算金额: 194 万元)

四、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 法人授权函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产品涉及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

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内（日历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六、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每天 00：00～23：59 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gov.cn/>)在线免费获得。供应商应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陆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

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八、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30 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五开标厅

九、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30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五开标厅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联系人：刘希灵

电话：0931-2805127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建军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428 号

电话：0931-7753240 18294264284

十一、省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甘肃中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